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统称“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及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承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八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的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